

中国检察

· 第18卷 ·

主 编 张智辉

副主编 向泽选 谢鹏程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检察

· 第18卷 ·

主 编 张智辉

副主编 向泽选 谢鹏程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检察. 第18卷/张智辉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7-5102-0175-2

I. 中… II. 张… III. 检察机关-工作-中国-文集 IV. D926.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4060 号

中国检察 第18卷

主编 张智辉 副主编 向泽选 谢鹏程

出版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8216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鑫鑫科达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6开

印 张: 32印张 插页4

字 数: 556千字

版 次: 2009年10月第一版 2009年10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2-0175-2

定 价: 58.00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卷首语

检察逢盛世，盛世著华章。值举国沉浸在欢庆共和国六十华诞之际，检察理论研究又是硕果累累。2005—2007年最高人民检察院课题中的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报告，通过了严格的验收程序。现将其中11份研究报告汇编成《中国检察》第18卷，以飨读者。

什么是法律监督？法律监督如何区别于其他监督形式？它的主体、内容、对象、目的以及本质特征是什么？对这些问题的不同认识，不仅会造成理论认识上的误区，使我们的理论研究走向不同的归宿，而且会造成实践中的无所适从，影响人们对检察机关就是法律监督机关这一宪法地位的认同感。法律监督作为一个专门法律用语，与法理学意义上的法律监督是有一定区别的，当前出现对法律监督的概念引起争鸣的状况是由于认识者对法律监督概念的诸要素理解的偏差，及对法律监督与监督、法律监督与监督法律的实施等概念的混淆所致，在理解中没有抓住法律监督的本质属性，从而得出不同的结论。由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现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柯汉民负责完成的《法律监督的概念和特征》就有力地回答了关于法律监督本源问题的一系列追问。《法律监督的概念和特征》研究报告认为，对法律监督的概念可以这样给出：法律监督是指检察机关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授权和

规定,依照法定的程序、方式和手段,对法律实施的各个环节所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察和督促,以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保障法制统一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法律监督的理论基础主要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治体制以及前苏联的检察制度和列宁法律监督理论的影响。与我国的其他监督相比,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是独立性的、专门性的监督;是权力性的、制衡性的监督;是平权性、程序性的监督;是公益性的监督,是外部性的监督。法律监督的这几种本质属性是我国法律监督区别于其他形式监督的根本标志,也是我国检察机关性质不同于其他国家检察机关性质的重要体现。我国的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和法律监督行为要充分体现法律监督的这几种本质属性,而不能与其相违背。应当指出,该报告所界定的法律监督概念与特征,尽管有些观点已成共识,但通过全面、系统的概括与梳理,该篇报告对深入理解法律监督的内涵具有深远的意义!

检察权的性质与检察职能的定位,关系着检察职权的配置以及检察职能的发挥。正确认识我国检察权的根本性质,准确把握我国检察机关的职能定位,充分理解检察权和检察职能与检察职权的对应配置关系,从而科学合理地配置检察职权,是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不断推向前进的重要前提,而其中如何将抽象的检察权在具体的检察工作中去落实,更是重中之重。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光骏承担的《检察权与检察职能》课题、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庄建南承担的《职务犯罪侦查与法律监督》课题、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冯耀辉承担的《疑罪不诉的证据问题研究》课题、国家检察官学院邵世星教授承担的《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职权配置与程序设计》课题、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徐汉明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蔡虹教授共同承担的《完善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程序的立法建议》课题、南京师范大学李浩教授承担的《论建立我国民事执行的检察监督制度》课题、山东大学柳忠卫副教授承担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与被害人关系研究》课题、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田凯承担的《行政公诉问题研究》课题、北京师范大学黄风教授承担的《境外追逃问题研究》课题分别结合检察工作,从职务犯罪的侦查和起诉、民事诉讼监督、行政公诉、境外追逃等方面,从不同的角度对检察职权作了深刻阐述,对法律监督基本理论问题作了进一步注解。这些报告在研究方法上都采用了理论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考察方法,但在文章的布局上可谓各具特色,内容上当然也各有侧重,而且颇具实践价值。

《检察权与检察职能》研究报告认为,检察权与检察职能的研究,应以

我国的宪政体制为出发点，也就是说从宪政的视角进行研究，要从我国宪法的规定和政治的维度考量检察权与检察职能的定位、目的、宗旨、功能、特征。关于检察权与检察职能的关系主要体现为：检察权决定检察职能，检察职能是检察权的体现，检察职能是检察职权的前提和依据，检察职权的配置影响着检察职能的发挥程度。而检察职能的资格要素指的是“监督什么”的问题，解决的是检察权力问题，也就是说检察机关基于法律监督职能，监督谁、监督什么的问题；检察职能的能力要素指的是“怎么监督”的问题，解决的是检察能力问题，也就是说检察机关采用什么方式和手段作用和影响监督对象。检察职能的效果要素指的是“监督程度”的问题，反映检察职能在哪些层次发挥作用以及发挥作用的强弱程度，实际上讲的是如何合理分配资格要素和能力要素以实现最佳效能，也就是检察职权科学合理分配的问题。检察职能是检察权在法治运行过程中应发挥的作用与功能，检察权是一项国家治权，其本质属性是法律监督，应是一个多层次、多元化的体系。大致可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基本职能，第二层次是具体职能。基本职能是检察机关的整体功能，是检察职能的高度概括。具体职能是基本职能的具体化，基本职能需要通过一系列功能不同的具体职能来实现的，不同的具体职能都是基本职能的组成部分，都要统一于基本职能。因此，该篇报告对促成检察权由抽象的概念走向具体的检察职能作出了贡献。

《职务犯罪侦查与法律监督》研究报告指出，关于职务犯罪侦查与法律监督的争议，经久不息。我国法律监督权是平级的监督，取的正是“监督”的本义。将法律监督先入为主地理解为自上而下的监督，将检察官错误地想象为“法官之上的法官”，然后再来一通批驳，是脱离历史和现实的虚假论断，违背了学者的理性和良心。从历史发展看，监督权分分合合，但职务犯罪侦查权始终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从政治逻辑分析，监督权存在的就是为了监督和制约其他国家实体权力的运行，所以这种监督权必须是独立于其他国家权力的，直接向国家负责。侦查权本身只是一种工具，在我国配置予法律监督机关是符合我国政体的现实要求的，具有合宪性、合目的性和优越性。意图通过法律移植的方法改革我国的职务犯罪侦查体制，将职务犯罪侦查权划归公安、监察等行政机关，或者另设一个专门的机关来行使这项职权，弊端明显，很可能水土不服、南橘北枳。从实证的角度看，中国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的数量多、力度大、公正性高，但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亟待进一步加强。该研究报告对在职务犯罪侦查过程中如何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具有指导意义。

《疑罪不诉的证据问题研究》研究报告指出,疑罪不诉在实践中也称为存疑不诉,是我国不起诉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我国《刑事诉讼法》对存疑不诉制度规定得过于简单,尤其是对有关证据标准问题没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导致实践中各地把握不准、做法不一,从而制约了这一诉讼制度价值的发挥。而诉讼理论上关于疑罪不诉的证据问题的研究尚处于滞后状态,迫切需要较为成熟的理论作为指导。本研究报告从疑罪不诉制度的概念界定入手,结合其产生演变过程,提出研究本课题的价值;进而对西方主要法治国家的相关制度进行全面考察和分类比较,寻找差异和共同点;在此基础上,对我国目前疑罪不诉证据问题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予以分析和反思。研究报告提出的完善疑罪不诉案件的证明标准、不诉条件及配套制度的构想和建议,对推进刑事证据理论的进一步完善及司法实践中对疑罪不诉案件的正确处理,实现刑事诉讼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双重目的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职权配置与程序设计》研究报告认为,民事诉讼检察监督职权配置的法理基础,在于按我国的政体设立的检察机关的性质和职权,以及民事诉讼和检察监督的对立统一关系;法律基础是在民事诉讼检察监督中监督者和被监督者之间的法律关系所表现的内容;现实基础是当前的民事司法状况。受这些因素的制约,我国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职权配置应当贯彻基础正当、有利于维护民事诉讼秩序、现实必要和可行、维护公正和公益的原则。职权配置的内容应当全面和开放,包括对起诉的监督和裁判行为、执行行为的监督,但行使职权时应当有所限制和谦抑;监督的重心环节应当适当前移。行使职权的方式包括提起诉讼、参与诉讼、抗诉等,相伴随的程序应当明确、具体、刚性、效率。同时,检察机关应当具备保障性职权,职权行使的体制也应当进一步改革。整个研究报告具有较强的可读性。

《完善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程序的立法建议》研究报告认为,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程序作为纠正执法不公、保障司法公正的专门程序,对社会公平正义的维护发挥着特殊的作用。本研究报告运用法制度经济学、民事诉讼法学、法律监督学与民事检察学等多学科基础理论,在对民事检察权的权能体系、价值、功能、目的、构造、原则等基础理论进行梳理和比较研究的基础上,就完善民事法律监督程序提出立法建议,使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程序富有时代性,具有特殊性,反映规律性,注重实践性,体现先进性,其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事诉讼制度现代化建设的重大现实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论建立我国民事执行的检察监督制度》研究报告认为,民事执行的检

察监督已经成为完善检察监督制度、完善民事诉讼制度的热门课题，但也面临不少的困难与阻碍，有很多具体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论证。本研究报告对检察机关监督民事执行活动的理论基础和法律依据进行了论证，并从民事执行存在的问题入手，阐明检察机关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监督的目的、任务、原则；在对运用检察监督手段解决现实存在的“执行难”和“执行乱”问题作深入研究后，提出我国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制度构想，对监督原则、监督范围、监督方式、监督程序等问题提出立法方面的建议，操作性强。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与被害人关系研究》研究报告认为，由于长期以来刑法理论界和实务界对被害人的忽略，被害人似乎成为游离于人们视线之外的一个可有可无的概念。与之相对应，检察机关与被害人的关系尤其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二者的关系问题，也成为一个鲜有人涉足的领域。本研究报告分为提起、审判和审判监督三个阶段对检察机关与被害人的关系进行了分析。总体而言该报告是专门研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与被害人关系问题的论著，尚属少见。系统研究这一问题，不但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恢复被害人的应然地位、完善检察机关职权进而构建二者和谐关系的题中之义。

《行政公诉问题研究》研究报告认为，到目前为止，我国法律还没有规定行政公诉制度，检察机关尝试的行政公诉实践并没有法律依据。公权力对一些公共利益的司法保护还处于缺位状态。由于缺乏足够的理论支持和法律依据，导致此类案件无人也无法主张权利，无法使这类案件进入诉讼，即使进入了司法程序，运作起来也是举步维艰。研究行政公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的理论基础，寻找适合我国国情的行政公诉制度的具体运作机制，有利于拓宽对行政权监督的路径，也有利于对公益进行保护，最终能够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本报告以研究公共利益作为逻辑出发点，首先对公共利益的内涵和特征进行了分析，然后研究了公益诉讼的基本概念和历史发展，阐述了公益诉讼和行政公诉的区别和联系，重点研究了行政公诉的理论基础，通过对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行政公诉制度的基本分析，最终落脚到了我国行政公诉制度的宏观架构和具体制度的设计。该研究报告是对我国行政诉讼理论的丰富和发展，也将带动检察制度相关制度研究的深入，最终有助于推动行政诉讼法在修改时设立科学、合理、适合中国国情的行政公诉制度。

《境外追逃问题研究》研究报告指出，“境外追逃”就是设法采用引渡或者其他替代手段将潜逃到或者藏匿在境外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被判

刑人遣返回国。本研究报告主要考察和分析了引渡的各种替代措施及其运作方式,结合人民检察院追诉腐败犯罪的职责考察和分析了检察机关在引渡合作中的作用,并且就加强境外追逃工作问题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具有较大参考价值。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的检察制度是以前苏联检察制度为样板建立的,研究俄罗斯检察制度的改革与发展及影响改革与发展的因素,可以对我国检察制度的改革与发展提供借鉴。郑州大学刘向文教授独立承担的《俄罗斯联邦检察制度研究》运用详尽的历史资料,勾勒了包含俄罗斯帝国检察制度的产生、苏联时期检察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俄罗斯联邦现行检察制度的确立在内的一幅完整的俄罗斯联邦检察制度发展的历史画卷,对俄罗斯联邦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体系组成、职能、领导体制和检察机关活动的保障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介绍。该篇报告虽字数有限但内容丰富、资料新颖,其步步推进的文章结构、深入的观点阐释使该报告显示出较强的理论价值。

检察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工作的改革和发展离不开正确理论的指引。新中国成立六十年来,特别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实行课题制10年来,在法学界和全国检察机关的共同努力下,检察理论研究的工作机制不断健全,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同时也要看到,随着时代的进步和实践的发展,检察工作也面临不少理论上的挑战。特别是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迫切需要对一些重大理论课题作出回答,从理论上为检察改革指明方向。在此,欢迎全国法学界从事教学、科研和法律实务人士及其他有志于检察学研究的人士,继续支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支持我国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支持最高人民检察院课题制,不断开拓新思路,深入研究新情况,争先推出新成果,为检察理论研究注入新的活力!

目 录

法律监督的内涵

法律监督的概念和特征	(3)
引言	(3)
一、法律监督的概念	(6)
二、法律监督的特征	(23)
结语	(32)

检察职权及其配置

检察权与检察职能	(35)
一、检察权的属性	(36)
二、检察权与检察职能的内在关联	(55)
三、检察职能的理性认识与完善	(63)
四、检察职权的优化配置	(68)
结语	(81)
职务犯罪侦查与法律监督	(83)
引言	(83)
一、从历史发展看职务犯罪侦查与法律监督的关系	(86)
二、从政治逻辑看职务犯罪侦查与法律监督的关系	(98)
三、法律监督机关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的实证分析	(115)
结语	(135)
疑罪不诉的证据问题研究	(137)
一、疑罪不诉证据问题的研究价值	(138)
二、国外疑罪不诉证据制度的比较与借鉴	(142)
三、我国司法实践中疑罪不诉的证据问题及反思	(155)
四、完善疑罪不诉证据问题的构想	(169)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职权配置与程序设计	(179)
一、民事诉讼检察监督职权配置的基础	(179)
二、民事诉讼检察监督职权配置的原则	(183)
三、民事诉讼检察监督职权配置的模式选择	(187)
四、民事诉讼检察监督职权配置的内容	(193)
五、民事诉讼检察监督职权行使的方式及其程序	(200)
六、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体制改革	(208)
完善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程序的立法建议	(211)
一、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程序的基础理论	(212)
二、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程序的立法缺陷	(228)
三、建立和完善民事检察证据制度体系的立法建议	(235)
四、民事诉讼法律监督范围的完善	(241)
五、监督方式的完善与监督权配置	(250)
六、民事诉讼监督程序的完善	(257)
论建立我国民事执行的检察监督制度	(263)
引言	(263)
一、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理论基础、法律依据和现实需求	(264)
二、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目的、任务和原则	(273)
三、通过民事执行的检察监督预防和减少“执行乱”	(276)
四、通过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缓解和消除“执行难”	(290)
五、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立法与制度配套	(297)
结语	(301)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与被害人关系研究	(302)
一、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与被害人关系的一般考察	(303)
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代替被害人提起民事诉讼 的正当性研究	(321)
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与被害人关系之反思与检 讨	(336)
四、完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与被害人关系的立法 建言	(344)
行政公诉问题研究	(354)
一、行政公诉制度的属性和特征	(355)
二、行政公诉制度在中国的必要与可能	(364)

三、中国建构行政公诉制度的基本问题	(382)
四、中国行政公诉制度的具体程序设计	(404)
境外追逃问题研究	(417)
一、研究引渡替代措施的必要性	(417)
二、引渡的常规替代措施	(422)
三、引渡的非常规替代措施	(431)
四、检察机关在境外追逃中的作用	(436)
五、加强境外追逃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建议	(439)

域外检察制度

俄罗斯联邦检察制度研究	(453)
一、俄罗斯联邦检察制度的历史发展	(453)
二、俄罗斯联邦现行检察制度的主要内容	(471)

法律监督的内涵

法律监督的概念和特征

- 课题组组长** 柯汉民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课题组成员** 强昌文 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
- 陶芳德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郝龙贵 安徽省检察官协会副秘书长
- 汪闻敏 安徽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

引言

我国的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这是早已经《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确立下来的。尽管如此，有关法律监督的重大理论问题仍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既有学术观点的交锋论战，又有法学理念的对话辩论。这虽然有益于繁荣法学发展，促进学术交流，但法律监督的重大理论如果长时期得不到一个准确的定位，将会一直困扰法律监督的理论和实务，直接影响检察权的正确行使，影响检察改革进程，弱化检察机关的功能和作用，导致检察权在国家权力体系中被边缘化。

什么是法律监督?法律监督如何区别于其他监督形式?它的主体、内容、对象、目的以及本质特征是什么?对这些问题的不同认识,不仅会造成理论认识的误区,使我们的理论研究走向不同的归宿,而且会造成实践的无所适从,影响人们对检察机关就是法律监督机关这一宪法地位的认同感。法律监督作为一个专门法律用语,与法理学意义上的法律监督是有一定区别的,当前出现对法律监督的概念引起争鸣的状况是由于认识者对法律监督概念的诸要素理解的偏差,及对法律监督与监督、法律监督与监督法律的实施等概念的混淆所致,在理解中没有抓住法律监督的本质属性,从而得出不同的结论。

我国检察机关的宪法地位无疑是对我国法律监督的主体和性质的准确界定,它是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下,批判地继承和吸收传统法律文化和外来法律思想的合理因素所形成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性的认识。否定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地位,就是否定我国现有的国家权力结构体系。与我国实行的“议行合一”制不同,西方国家实行的是“三权分立”制,在“三权分立”体制下,由于受到国家权力划分类型的限制,检察机关要么被划归到行政机关,要么划归到司法机关,它不可能在三权之外找到第四种权力归宿。而在我国“议行合一”的宪政制下,立法权高高在上,行政、司法、军事、法律监督四种权力相互平行、并列,形成我国特有的“二阶五权结构”,因而我国的检察机关能够成为专门的、独立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但是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我国的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法律监督的理解还存在很大争议,甚至否认我国的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的地位。一些学者囿于三权分立思维定式,频频对法律监督发出诘难,认为法律监督是实现司法独立的首要障碍,提出必须取消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究其原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刑事程序结构。实体公正长期以来一直是各国刑事司法的主要价值目标,程序公正却被人们所忽视,自英国首次提出程序正义观以来,各国才逐渐重视这个问题。而在我国程序公正的观念发展更迟。虽然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程序公正逐渐走入我国刑事司法政策的视野,经过有关方面学者、专家和实务部门的倡导和影响,逐步被人们所接受,在立法上也得到了回应,但是还没有达到人们所理想的由片面追求实体公正到完全的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程度,特别是体现在我国的刑事诉讼程序结构上。我国目前的刑事诉讼结构是以侦查为中心的“侦查、起诉、审判”三个诉讼阶段,在西方国家的“审判中心

主义”的司法公正理念和人权保护理念的影响下，有学者提倡我国的刑事程序结构由侦查中心主义向审判中心主义过渡。即“小侦查、小公诉、大审判”的刑事程序结构。无论是侦查中心主义中的“大侦查、小公诉、小审判”，还是审判中心主义下的“小侦查、小公诉、大审判”，由于人们对程序公正价值认识的不足，人民检察院都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法律监督权与作为行政权的侦查权和作为司法权的审判权相比，其重要程度被人们忽视。（2）当前法学界对法律监督是否是法的运行环节还存在争议，这种争议的存在导致法律监督权和法律监督的独立性缺少理论支撑。当前有关我国法律运行环节的理解主要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上的法的运行环节包括立法—守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环节；而狭义上又有两种理解：第一种理解是守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另一种理解则是守法—执法—司法。从上述三种理解来看，执法和司法环节作为法的运行环节被人们普遍接受，而法律监督是否作为法的运行环节还没有达成共识，这将会导致人们在认识行政权、审判权和法律监督权的时候不自主地偏向行政权和审判权一方，法律监督是否必要却被淡化。（3）我国的法学界对于检察权是否是司法权，检察机关是否是司法机关还存在争议，即司法的“一元主义”与“二元主义”之争。司法的一元主义与二元主义之争是我国近年来法学界引起的争议，即指我国的司法机关是仅指审判机关，还是既包括审判机关，又包括检察机关。我国实行的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体制，在此体制下，国家权力被分为立法、行政、司法、法律监督和军事五权，其中立法权处于最高地位，其余四权平行、并列处于第二位阶。我国的法律监督是独立的专门的权力，是不同于司法权的权力，其独立性一是表现为监督权是检察权与生俱来的品格，二是由我国历史传统、宪政模式和法治现状决定的。坚持司法的一元主义，承认检察机关是独立的法律监督机关而非司法机关亦非行政机关符合我国国情，符合我国宪政制度下国家权力结构体系的划分。如果坚持司法的二元主义，认为人民检察院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又是司法机关，势必会造成职能不清、界限不明，既不利于法律监督的有效实施，又不利于司法权的正确行使。

事物的概念是认识事物的根据，揭示事物的本质；而事物的特征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点和外在表现。二者是人们全面认识事物和事物体现其本身性状的最直接、最根本的因素。正确认识法律监督的概念和特征对于我们正确理解检察权的本质和性质，正确认识检察机关的法律地位、职能、特征，以及指导法律监督的实践无疑有本源的意义。抓住事物的“源”，就抓